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89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鏵漆鑫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錚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6日邀同訴外人王錚翎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並簽具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交由原告收執。被告於112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300,000元，惟上開借款自114年2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原告於14年6月13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就被告對原告

01 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177,597
0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本件就利息之請
03 求，係依被告所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7
04 條、第9條第1款第3目約定；就違約金之請求，係依第9條第
05 2款第1目約定。原告慣以違約日（即到期日或含視為到期日
06 或約定應清償日）之翌日為違約金起算日。原告爰依前揭消
07 費借貸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青年創業及
11 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催告函、放
12 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為
13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5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上證據，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
16 真實。從而，原告依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
23 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盧 亨 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29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彭蜀方